

107 年度【旗山溪旗尾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三期)】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 2 場)

一、事由：興辦「旗山溪旗尾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三期)」公聽會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三、開會地點：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蔡慰龍

記錄人：馬宜均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旗山溪旗尾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三期)」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說明：

本工程範圍於高雄市旗山區東昌里旗尾堤防第二期工程末端往下游辦理興建堤防約 400 公尺。預定於 108 年辦理第三期工程並視辦理情形後續依旗山溪基本治理計畫辦理。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西鄰私有土地及旗山溪，北鄰公有土地，南鄰私有土地，東鄰私有土地。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公有土地 2 筆面積計 0.0073 公頃 (0.11%)、私有土地 29 筆面積計 6.808 公頃 (99.89%)，總計面積 6.8153 公頃。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農作改良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053 公頃、私有土地面積 6.6580 公頃，計 6.6633 公頃（比例 97.77%）。

特定專用區交通用地：私有土地面積 0.0821 公頃，計 0.0821 公頃（比例 1.20%）。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私有土地面積 0.0554 公頃，計 0.0554 公頃（比例 0.81%）。

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私有土地面積 0.0125 公頃，計 0.0125 公頃（比例 0.18%）。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公有土地面積 0.0020 公頃，計 0.0020 公頃（比例 0.03%）。

總計公私有土地面積 6.8153 公頃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擬取得之土地，因已為旗山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本區段尚未整治，沿岸百姓生命財產飽受威脅，因此本區段護岸整治及土地取得實有必要。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係位於現有公告發布實施之用地範圍線內，係配合旗山溪河道位置，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詳如「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民眾柯○○先生言詞陳述意見：堤防要有道路可進入溪底。

本局說明：

本案將錄案於設計階段評估設置越堤路之需求。

十一、本（第 2）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民眾蔡○○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意見 1：前次 100 年第一期徵收工程施作時 695-5 地號土地面積 592 平方公尺及 695-4 地號面積 211 平方公尺之零星土地，經申請都不予採納徵收，如今第三期徵收面積擴大徵收，因此無法接受。

本局說明：

本局於 100 年度徵收工程應為「旗山溪旗尾堤防至美濃匯流口河段疏濬工程」用地，徵收旗尾 691-1 地號（原地號）0.3581 公頃，分割出旗尾 695-4 地號剩餘 0.0211 公頃，其土地所有權人係屬蔡先生之家屬其權利範圍為 1/3，業經內政部徵收審議委員會，認定不予一併徵收在案（案內亦徵收旗尾 695-2 地號（原地號）0.1004 公頃，分割出 695-5 地號剩餘 0.0592 公頃，情形同上），本案工程與 100 年該案無關，本案若徵收後有殘餘土地，可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之規定提出

申請，條文規定如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A. 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B. 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意見 2：楠梓仙溪流向是從北邊流向南邊，而第三期徵收之土地因堤防遇到電力公司電塔而轉向東邊移動，不符水之流通方向，因此本人名下 2295-1 及 2295-2 地號土地不同意徵收。

本局說明：

1. 本案用地徵收範圍係依 97 年 6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4960 號公告之中央管河川「高屏溪水系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第一次修訂）辦理本次用地分割範圍，先以敘明。
2. 本案堤防佈設係符於上開公告用地徵收範圍且為延續旗山溪旗尾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二期）用地範圍及後續辦理之第四期工程用地徵收範圍，綜上，徵收台端土地 2295-1 及 2295-2 地號，係為治理旗山溪之工程所必需，無可避免。
3. 經查用地範圍線並無不符水之流通方向情事，說明如下：
 - （1）97 年修訂旗山溪嶺口至月眉橋河段 用地範圍線，檢討原則依計畫河寬，並依現況地形、地貌、流路，並儘量利用現有堤防、護岸，訂定用地範圍線。
 - （2）經查 2295-1 及 2295-2 地號之用地範圍線經 97 年檢討仍維持原 73 年公告位置，本河段流路應無不符水之流通方向情事。
4. 本案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旗山溪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意見 3：敬請貴局派員實地了解溪水之流向情形。

本局說明：

有關旗山溪流向及治理範圍將另檢附現況空照圖給民眾蔡先生參閱。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 (二) 第 1 場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本第 (2 場)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東昌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十四、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以下空白）~